



海南省林业局 文件 海南省建设厅

琼林〔2006〕83号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建设厅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绿化利用乡土植物资源 和严格监管外来植物的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建设（园林）局：

为在我省城镇绿化中优先使用乡土植物资源，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进和使用，有效防止外来有害植物入侵，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建设厅制定了《关于城镇绿化利用乡土植物资源和严格监管外来植物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印发 植物 监管 规定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建设厅

关于城镇绿化利用乡土植物资源 和严格监管外来植物的规定

第一条 为在城镇绿化中优先使用乡土植物资源，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进和使用，有效防止外来有害植物入侵，根据国家《城市绿化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内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各类城镇绿地。

本规定所指乡土植物是指原产于本省的植物，同时也包括经过长期驯化已完全适应本省范围内正常生长的外来植物。

第三条 各级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乡土植物资源利用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外来植物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城镇园林绿化植物配置应坚持“以乡土为主、生物多样、科学合理、特色突出、生态自然”的原则。

第五条 保护野生珍贵植物资源和濒危植物资源。鼓励在城镇绿化中研究、驯化、开发和利用生态与观赏功能良好的乡土植物资源，并予以政策上扶持。

凡是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对乡土植物进行研究、驯化、生产的企业或个人，必须在属地城镇园林部门登记备案，并每半年上报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和生长情况。

第六条 各地应建立乡土植物资源苗圃，为城镇绿化储备和提供优质的乡土植物绿化苗木。

第七条 城镇绿化利用乡土植物资源比例应分别达到：乡土乔木植物占园林绿化乔木总数的 60%以上，乡土灌木植物占园林绿化灌木总数的 50%以上，乡土地被植物占园林绿化地被植物总数的 30%以上。

第八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镇绿化规划及其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在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确保使用的乡土植物数量达到规定的比例。

第九条 建设或改造城镇绿地，必须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现有树木花草，特别是大树和古树名木。不得随意砍伐、更换现有行道树等城市绿化树种。因特殊需要，应按有关规定向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批。

第十条 建设或改造城镇重要街道、广场、公园和其他重点场所的绿地，除了充分征求专家、学者意见外，还应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一条 重点城市（海口、三亚、琼海、儋州）政府应成立由省、市林业、建设（城建、园林）、农业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核查组，其他城镇政府应成立由市县林业、城建、

园林、农业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核查组，定期对城市（镇）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各类绿地进行核查，检查乡土植物利用比例等情况，并撰写核查报告上报城市（镇）政府；定期对城市（镇）现有引进的外来绿化植物进行检查和评估。凡造成生物危害或生长不良、景观差或存在严重病虫害的外来植物，城市（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强行清除销毁，更换乡土植物重新绿化。

第十二条 从境外引进城镇绿化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或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具体审批手续、审批权限和有关检疫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引进国家发布的禁止进境的绿化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

第十三条 首次引种国内或省内没有的绿化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或者已有引种，但一次进口量特别巨大的，审批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国内已有分布或引种，而省内没有的绿化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科研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国内没有分布和引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负责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经过风险评估可以引种的新品种，第一次只

能批准少量引种，且须经过在审批单位指定的隔离试种苗圃试种成功后方可再次引种；进口量特别巨大的，审批单位应提取一定数量的样品，在指定的隔离试种苗圃实施监管种植。

严格监管引进的转基因植物新品种。

第十六条 各引种单位在引进的绿化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到达国内并通关后，应在 7 天内告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认定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实行监管。每年在有害生物发生季节至少到所监管的苗圃对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调查 1-2 次，并每 2 年对所监管的苗圃审核 1 次。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引种隔离试种资格，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收回《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铜牌，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引进的绿化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必须在批准的隔离试种苗圃种植并接受监管。监管时间：一年生植物不得小于 1 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 2 个生长周期；观赏花卉类 1-4 周。监管期间，不得进行分散种植或销售。

第十九条 引种地发现疫情的，引种单位必须迅速报告当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并在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扑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立即停止移植或销售活动，并承担实施

检疫处理的全部费用。在发现疫情前已经移植和销售的，引种单位要在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限期追回，自行销毁。

第二十条 认真履行本规定，积极利用乡土植物资源，及时发现并控制、扑灭疫情的单位和个人，省、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违反本规定，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林业局和省建设厅共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